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L-001-01

工程名称		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	主控楼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（土石方工程）
施工单位		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杨汉中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02 — 2013） 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（JGJ 120 — 2013）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	按照施工作业指导书执行 根据施工图进行定位放线，进行地基开挖、机械开挖，人工清槽 主控楼作业指导书
2	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		挖出的土直接用自卸汽车运走，在场地附近堆少量的土用于基础回填 主控楼作业指导书
3	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、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。		基底预留一层 200-300mm 厚用于人工清底，避免超挖和基底土受扰动。 主控楼作业指导书、验槽记录
项目总工： 杨汉中 2016 年 12 月 20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（副总监理工程师） 李洪亮 2016 年 10 月 20 日	